

## 关于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07号），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9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注册通知。

根据近期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运用需求，发行人决定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本期发行为第二次发行，发行规模为4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由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本次债券是分期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及本次债券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2022年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为“22通达投资债02”。

发行人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相关已签署文件及协议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签章页）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签章页)

